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0〕16号

---

## 东北大学关于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 教职工返校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教育部、辽宁省、沈阳市有关要求，确保疫情防控精准到位，同时逐步恢复学校正常办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过渡期学校工作要求

（一）从2月24日起，学校开始进入工作状态，但疫情防控依然是学校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各部门要毫不放松的抓好疫情防控，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完善防控措施，不断巩固防控成果。新冠疫情虽给学校正常开学和日常办公带来一定影响，但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总体目标不会变，前行的脚步不能停，要

做到两手抓、两手紧，争取两手赢，将疫情防控与日常办公贯穿统一。

（二）校院两级行政办公是学校有效运转的有力保证，中层领导干部要到岗履行岗位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应担当尽责、做表率、打头阵；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好在来校办公与居家利用一网通办、微信、QQ、邮件、电话等网上方式办公的人员，尽量避免人员聚集，但务必做到不影响工作，及时处理工作任务，不拖延、马上办。充分调动广大行政工作人员积极性，强化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确保工作质量与工作效果。

## 二、教职工返校要求

（一）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同时有效开展学校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将疫情危机转变为有利契机，沉心凝练方向、潜心科学研究、热心线上教学，积极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思路与方法，提高工作能力与水平。目前要逐步恢复秩序，稳步开展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

（二）寒假期间一直在沈无外出或返沈居家隔离观察超过14天，目前本人和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的教职工可以返校工作。

（三）尚未返沈教师，具备返回条件的要尽快采取较为安全的交通及防护方式返沈，抵沈后第一时间向所在部门报告行程和健康状况，并按要求自行居家隔离观察；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的教职工，暂缓返沈，待得到当地政府允许并经所在部门同意后再返沈，抵沈后自行居家隔离观察；有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密切接触史的教职工，暂缓返沈，应遵照属地疾控机构要求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近期有沈阳市外旅居史或与湖北等其他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的教职工，要及时报告所在部门，并自行居家隔离观察。上述四种情况观察期满 14 天且身体健康、经本部门批准方可返校。

### 三、教职工入校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事先审核本部门教职工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允许符合要求的教职工来校工作，并每日登记备案。

（二）教职工从南湖校区南门、北门、电动门，浑南校区东门进入校园，入校时须佩戴口罩、验证登记、现场测温；进入所在楼宇，也须进行体温检测和登记。入校教职工要听从指挥，主动配合学校各项防控工作。

（三）教职工要做好办公场所的防疫工作，保持工作场所卫生清洁、坚持每日消毒、通风；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减少接触，做好自身防护；提倡步行、自驾车或骑单车来校工作，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全校各类学生仍实行延期返校、网上学习。教职工不要安排各类学生来校学习和工作，应通过网络渠道给予学生持续关爱，回应学生关切的问题，尽量满足学生诉求，做好防控指导与学业指导等。

（五）按照市政府防疫要求，体育场馆、游泳馆、南湖校区浴池以及室内公共活动场所等继续关闭，食堂实行预约订餐制

度，图书馆推迟开馆，通过网上服务和预约服务方式办公。

（六）防疫期间暂时谢绝校外人员入校，今后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和政府要求逐步开放访客入校管理。

#### 四、教职工健康日报要求

（一）广大教职工每天要通过“师生健康信息上报平台”准确、真实报告健康状况和位置信息。

（二）外出离开沈阳，应向所在部门报告。

（三）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就近到国家卫健委政务新媒体平台提示的定点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向所在部门和社区报告，此类教职工不能到校工作。

（四）各部门应明确日报报告受理人，要求认真负责，准确记录和跟踪所接受的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向学校报告。

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统筹安排本部门工作，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有力组织本部门进入工作状态。

特此通知。

东北大学

2020年2月22日